广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青年教师过教学关计划 (2019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快师资队伍建设,稳步提高教学质量,经学院教学委员会讨论、修订并通过《基础医学院青年教师过教学关计划》。
- **第二条** 本计划遵循高校教师成长的基本规律,通过在教育理念、教学方法、教学艺术和现代化教学手段等方面的培养与考核,帮助青年教师用 1-2 年过教学关,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
- 第三条 培养与考核对象为学院新进教学岗位的青年教师,高校教龄 不满5年或已满5年但未获讲师职称。
- **第四条** 实施导师培养制度。按规定的程序为青年教师选派符合条件的导师,导师在学院和教研室的协助下,负责青年教师各个教学环节的指导工作。

第二章 导师的任职条件及职责

第五条 导师必须具备以下任职条件

- 1. 师德高尚、有多年教学经验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技术职务的专职教师;导师的学科领域与被指导人拟定岗位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近。
- 2. 近5年至少主讲一门课程,且教学效果良好;具有组织协调能力和培养青年教师的学术水平和能力。

第六条 导师任期及待遇

导师任期一般为1年,视实际情况而定,每名导师可指导1-2 名青年教师。导师的指导津贴根据学校的相关政策文件而发放。

第七条 导师职责

- 1. 充分发挥传、帮、带的作用,帮助青年教师过"三关":理论教学关、技能教学关和教书育人关,提高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素质。
- 2. 指导青年教师至少掌握一门核心课程的教学内容和相关的主要前沿知识以及教学重点、难点;明确该课程在培养计划中的作用;熟悉课程教学的基本要求。

3. 在各个教学环节指导青年教师,导师听取青年教师讲课每学年总学时数不少于10学时,并在课后进行课评与总结,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听课记录表》(附件1),记录表需双方签名。

第三章 考核要求与管理

第八条 青年教师考核要求

在培训期限内,应主动向导师汇报学习情况,尽快掌握教学各环节的基本要求和方法,必须完成指定的学习任务。

- 1. 听课及培训
- 1.1 专业核心课程:选择所在教研室的一门核心课程,随堂听课。如果该门课程总课时数少于50学时,必须全程听完;若所选课程总学时数大于50学时,至少听50学时;且全程参与实验课带教,并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听课记录表》,记录需双方签名。
- 1.2 教学能力提升课程:根据《广西医科大学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学分授予办法》,完成校内外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取得相应学分;培训期内至少学习并完成两门国家在线开放课程中的教学能力提升课程(附件 2),并获得电子证书。
 - 1.3 医学相关课程:
- 1.3.1 本科非医学院校毕业、现承担医学基础课教学的青年教师,必须参与医学专业课程学习(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至少选择两门医学相关课程,随堂听课,每门每学年不少于 20 学时(含理论课或实验课),并填写《广西医科大学听课记录表》,记录表需双方签名:
 - 至少学习并完成两门国家在线开放课程中的医学相关课程(附表2),并获得电子证书。
 - 1.3.2 实践教学课程

参与临床实践教学观摩或培训(学院教研科组织安排)。

- 2. 撰写和制作培训期内所有参与授课课程的讲稿、教案和课件。
- 3. 拍摄至少1个授课视频录像(学院教研科负责安排)。

- 4. 至少撰写或发表教学论文1篇(均为第一作者)。
- 5. 至少参与申报1项各级教学教改课题项目。
- **第九条** 为加强对青年教师过教学关培训全过程的检查和督促, 青年教师需如实填写"青年教师教学考核记录本"(附件 3)。青年教师过教学关工作由导师具体监督负责,教研室主任把关,教学主管院长总体负责,考核记录本归入学院的教学管理档案。
- 第十条 经过培养后青年教师教学质量评价达到良好及以上,且培养期内无教学差错或教学事故(若出现教学差错或事故,须将其培养时间延长1年)。
- 第十一条 培训期结束后,教研室安排青年教师参与试讲考核、理论闭卷考试和实践操作考核,成绩达 80 分及以上者方可由教研室推荐、向学院申请进行集中出关试讲。
- **第十二条** 学院每年(于新学期开学9月初)举行一次院级试讲考核。 青年教师需将"青年教师教学考核记录本"等相关佐证材料(具体见考核记录本要求)报送学院教研科审核备案,材料齐全者方可参加院级试讲。 学院理论课试讲考核内容包括:15分钟讲课、10分钟提问(包括授课技巧、教学教研等相关问题)。若学院的试讲考核不合格,须将其培养时间延长1年。
- **第十三条** 学院理论课试讲考核人员构成:学院领导、学院督导组成员、青年教师所在科室同行教师、教务处、教师评价与发展中心等相关人员,成绩合格者即认定为完成并通过教学关计划,学院将颁发"广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资格证书"。
- **第十四条** 青年教师讲授理论课前,必须经过相关教学环节的培训和考核,并且获得"广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青年教师教学资格证书"。特殊情况可将讲课与培训同时进行,但如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参与讲授理论课,须将其培养时间延长1年。
- **第十五条** 青年教师培养工作的成效作为学院"科室年终考核评比"的附加分条件之一。

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十日